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规范、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切实发挥专业职能，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陈益平先生担任，委员为独立董事胡宜奎先生、董事长胥爱民先生，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2/3，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5 年 1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初步沟通。根据公司年审工作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有效沟通，充分了解审计机构对 2024 年度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工作内容、审计重点，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及时就审计中出现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地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针对财务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内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审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4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交流，会计师对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进行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听取独立董事意见。提交经审计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初稿，供审计委员会审阅。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汇报初步审计结果。审议委员会提醒会计师在审计中遇到问题要及时沟通协调，以便顺利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关于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以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8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就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025年10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对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进行审议，认为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关

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认为在 2025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具备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2、年报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在年报审计中，审阅公司未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确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年报的进展问题跟会计师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年审工作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有效沟通，充分了解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各组成部分审计策略、审计重点、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时就审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其间，在审计过程中对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汇报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地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 3、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发挥协调沟通作用，积极协调各项工作，保证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从多角度完善公司的审计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 4、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5、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

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审计制度。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定，恪尽职守，发挥监督指导职能，较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等的监督，继续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履职，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的监督，加强对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的协调与沟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